

“四无”地产违法上马致农民工讨薪难

政府部门互相推诿让民心寒让民众难接受



新华社 孙仁斌

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一处政府旧房改造工程竟成没有任何手续的“四无”违法项目,这一工程随后又被转让给一家没有资质的“皮包”公司,工程违法施工半年多,没有得到众多政府部门的有效监管。如今,这一“没主工程”让160名农民工讨薪无门。



讨薪难:

吃冷馒头喝“冰水” 取暖靠人挤人

近日,记者来到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滨河城项目工地,在这里,记者看到地下一层,地上两层建筑已经完工,钢筋、水泥等建材堆放在工地上。

工地北侧,一排上下两层的活动板房里有几点昏黄的灯火。走进工棚,室内外温度差不多,说话嘴边都冒出白气。

十多个农民工围在一张用破木板钉制的桌子前,每人手里拿着一个馒头,端着一碗开水,咸菜碗里,只剩下碗底几根咸菜。桌子上,白天倒的一杯开水已经冻成了冰柱。

64岁的田德元来自山东菏泽,2015年8月到抚顺市东

洲区工地打工,11月,工地停工后,他就一直和工友们一起四处讨要被拖欠的工资,至今未果。

回想起一次次讨薪的辛酸经历,田德元有些想不通:“老伴死了,就我一个人,原想打工攒点钱防老,现在却一分钱没赚到,棉大衣是捡的,帽子是菜市场人可怜我给的,自己辛苦赚的血汗钱,凭什么不给我?”

包工头田和勤介绍说,2015年,他与建筑商辽宁龙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,招了160名工人到工地干活,约定到11月给工人结算工资。到了11月,工人们找开发商讨要工钱,却发现工程已被原开发商铭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,开发商以此为由,拒付工资。

维权难:

政府部门走N圈 “维权你得走程序”

农民工们告诉记者,从2015年11月起,他们就开始到东洲区政府、劳动保障、住建局等部门上访,但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。为了要回自己的血汗钱,他们又先后去了抚顺市、辽宁省各相关部门讨要说法,但同样石沉大海。

谭国宝等人向记者出示了辽宁省人社厅、抚顺市政府办公厅等部门出具的来访事项转送单,均将他们的上访诉求转至市级信访局和区信访局研究处理。

东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局长解维群表示,我们愿意为农民工讨薪,也帮助他们联系法律援助,并建议他们通过司法程序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,但他们嫌周期太长,至今没有立案。

对此,农民工们回应称,他们到劳动就业管理局立案时,工作人员表示,160名农民工全部到位才能立案。此外,农

工们质疑:这项工程至今没有任何合法手续,政府部门迟迟没有监管,为何到我们维权时,却让我们去走法律程序?

追责难:

违法开工半年多 谁该负责说不清

记者采访了解到,滨河城项目是东洲区旧城改造项目,作为当地政府的重要工程被写入2011年、2012年东洲区政府工作报告。但截至目前,该项目没有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等必备证件,属典型的“四无”项目。

抚顺铭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一份情况说明显示,公司在2011年9月与东洲区政府签订改造协议并启动动迁工作,但因“2016年1月仍有3户动迁户未签订协议,土地不具备挂牌出让条件。”

然而,就是这样一处没有任何合法手续的工程,为何已经动工?东洲区住建局局长赵锐接受采访时表示,房地产项目监管归抚顺市住建委,他们无权责令工地停工。抚顺市住建委副主任王德惠则表示,他们曾于2015年9月向滨河城项目下达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,但没有得到铭安公司回应。他认为这一项目前期的规划和土地使用手续没有办全,监管应由国土和规划部门负责。

随后,记者联系东洲区国土局和规划局,两部门负责人表示,违法施工应由东洲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。记者随后联系东洲区委宣传部,请求协调采访,未收到任何回复。

铭安公司的情况说明中提到:2015年6月,铭安公司将这一项目转让给了博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然而,记者到抚顺市住建委查询了解到,博厦公司并没有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。相关部门联系博厦公司,其负责人目前已经“失踪”。

辽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张思宁认为,地方政府的监管疏失导致各地的违规项目匆忙上马,使得各类纠纷错综复杂。面对农民工讨薪,一些地方不正视自己的问题,不去查处违法企业,却要求农民工单方面走法律程序维权,是典型的不作为,让农民工心寒,更让公众难以接受。

领结婚证收“二胎保证金”? 假的!



《人民日报》王金海 袁泉 姚雪青 潘俊强 许诺

2月13日,黑龙江齐齐哈尔市的网民“莫忘初心、庚雪”发的一条微博引发热议:今年起到当地民政局办理结婚证得交5000块钱的“二胎保证金”,什么时候生二胎什么时候返还这5000块钱,不生就不返还。3个小时内,该微博被转发万余次。一些网民也表示身边人曾遇到。尽管“莫忘初心、庚雪”随后将微博删除,但“领证要收‘二胎保证金’”的传言逐渐发酵,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。

网民有无证据?

调查:非亲身经历,收费细节、凭据均语焉不详

记者通过微博联系到数名声称“确有其事”的网民,但他们均称“非亲身经历”,对被收费的具体细节、收费凭据等信息也语焉不详。

江苏南通一位网民说,“有南通如皋市的同事领证时,被民政部门以鼓励二胎为由收了2000块钱,说是等生了二胎,2000块钱返还,再奖励2000元。不生二胎,2000元就没了。”记者进一步询问登记时间、收费细节以及缴费凭据时,该网民称“同事不愿细谈”。辽宁大连普兰店区的一位网民说,一个亲戚去年登记结婚时被收了5000元押金,“等生完二胎再返还”,并称“现在没法马上联系上人”,表示等联系到亲戚后再与记者联系。

据这些网民转述,涉及“收取保证金”的地方有:黑龙江齐齐哈尔市,辽宁大连市普兰店区,江苏南通市海安县、如皋市,山东威海市文登区、乳山市、荣成市等。

被爆料地区怎么说?

回应:不允许搭车乱收费 从未要求收保证金

婚姻登记由民政部门负责,记者随即联系了网民提到的各民政部门。

2月14日,记者从黑龙江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民政局了解到,当天共有60对新婚夫妇进行了婚姻登记,无人遇到过所谓的“二孩协议”和押金收取,也没人听说过所谓“二胎保证

金”。齐齐哈尔市民政局副局长王彦秋告诉记者,办理婚姻登记须严格按照《婚姻法》和《婚姻登记管理条例》进行。婚姻登记费用只有登记证的成本价9元,其余任何费用都不收。“多年来,我们执行相关规定没有任何附加条件,网传保证金是不存在的。”王彦秋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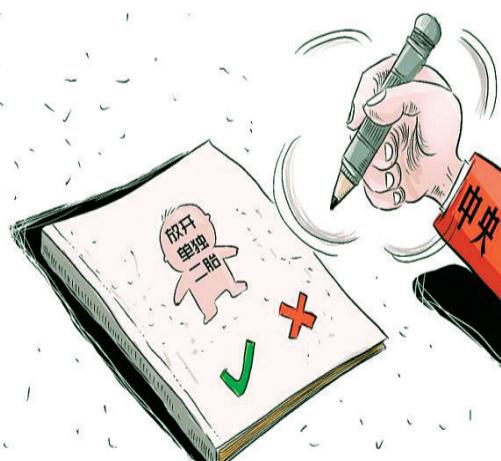
14日上午,江苏南通市海安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就有100多对新婚夫妇进行了登记。该县李堡镇储洋村的小王告诉记者,他领证过程中没有交“二胎保证金”,也没听说谁遇到这样的事。海安县民政局局长周小平介绍,全县只有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为唯一合法的登记点,该县民政局及婚姻登记处的工作人员从未以任何形式收取“二胎保证金”。

南通如皋市、盐城市民政部门也都表示,未收到上级或相关部门要求收取二胎生育保证金的通知及相关文件;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不会收取二胎生育保证金。

辽宁大连市普兰店区也是网传收取“二胎保证金”的地区。普兰店区区长申守勃介绍:“婚姻登记实行全部免费,不收任何费用,这是政务公开的一项内容。民政部门私自非法收钱是不可能的。”

普兰店区常务副区长周振雷接到记者采访要求后,花了一个下午时间了解后回复,不仅是民政部门,普兰店所有卫生计生部门和街道村委会都没有收取“二胎保证金”。

山东威海市民政部门、计生部门、当地媒体也对传闻进行了辟谣。威海市卫计委相关负责人表示,计生部门从未出台过相应政策,更没有“二胎保证金”这一说法。威海市民政局工作人员表示,传闻让近期打算办理婚姻登记的一些新人很为难,频频打电话向各区市婚姻登记处咨询求证。民政部门呼吁群众不要信谣传谣。



领证会挂钩二孩问题吗?

回应:二孩问题归口计生部门

婚姻登记不和其挂钩

“国家放开二胎,不等于一定要生二胎,收取所谓‘二胎保证金’不合逻辑。”海安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主任杨宝庆坦言,网传说法不是民政部门的规定,希望网民不要信谣传谣。如果遇到乱收费,请群众随时举报。

王彦秋表示:“从行政管理范围角度而言,二孩问题是计生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,婚姻登记不会和二孩这个计生问题挂钩。”

记者从海安县卫生计生委获悉,从2016年1月1日起,符合政策规定,准备生育的夫妻,可持身份证、结婚证、婚育情况承诺到一方户口所在地办理生育登记,免费领取生育服务证明。拟生育第一个孩子的到村(居)民委员会办理,拟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到镇计生办办理;2016年1月1日后已生育第二个及以下子女的夫妻,也可补办生育服务证明。

“收取‘二胎保证金’是无稽之谈。”海安县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陈德祥说。